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闽企金(2018)1号

关于2018年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24号),为做好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 www.innofund.gov.cn)全年受理企业注册,2018年10月31日前受理本年度企业提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各评价工作机构及时进行企业注册信息核对和评价信息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将依据评价企业的数量安排入库公示和公告的批次、时间。

二、为了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好评价工作与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衔接,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凡欲享受2017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有关企业及早在评价工作系统上进行注册、开展评价，以满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工作进度。

三、各评价工作机构应于2018年4月4日前完成2018年3月31日前有关企业提交评价信息的形式审查，并提交省主管部门确认。

四、为了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监督服务，我中心将于今年下半年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已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工作。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将另行通知。各评价工作机构应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评价工作机构应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五、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创业投资、科技金融、孵化服务等方面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力量。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2018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